证券代码: 600390 证券简称: 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 2019-05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年9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C208-C209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188, 481, 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8. 38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珠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郭泽林出席会议;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188, 399, 966	99. 9962	81,600	0.00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8, 553, 302	99. 9726	81,600	0. 027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 188, 399, 966	99. 9962	81,600	0.003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	424, 179, 931	99. 9807	81,600	0.0193	0	0.0000
	半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19 年	298, 553, 302	99. 9726	81,600	0.0274	0	0.0000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类型及金额的议						
	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	424, 179, 931	99. 9807	81,600	0.0193	0	0.0000
	程>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

案获正式通过。

议案名称: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 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764,220,035 股

回避情况:回避

关联股东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25,626,629 股

回避情况:回避

关联股东名称: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500,000 股

回避情况: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易建胜、周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